

附件 4

承诺函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公开选聘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公开选聘公告》，并承诺符合参选条件。

2. 本单位承诺对参与选聘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纳川股份（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选聘工作有关目的。

3. 本单位在本次选聘工作中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本次参与选聘所获得的内幕信息买卖纳川股份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纳川股份证券（但因参与重整投资而导致的证券买卖除外）。

5. 本单位人员、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